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6-1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金毅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炳锋先生、吴云星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山先生、李晓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原证券事务代表冯昱先生被借调至吉林省国资委工作。为确保公司证券事务的正常运行，根据总经理甘先国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聘任王淼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淼女士简历如下：

王淼，生于 1979 年，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事务。曾任职于原富奥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2009 年 7 月进入原富奥股份

公司上市工作组工作；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业务工作。
2013 年 9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